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2006 年第 19 號 民事上訴案  
( 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4 年 第 362 號 的上訴 )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申請人

對

林志滔

答辯人

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b，23 條(2)及 24 條(3)，原告人現就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6 年 2 月 10 日 及 2006 年 5 月 26 日 在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62 號中所作判決向終審法院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現通知： 終審法院將於另行通知的日期被要求作出上述申請人獲許可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 在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62 號中所作判決向終審法院將上訴的命令；

申請據理由如下.-

A. 上訴庭三法官是蓄意駁奪  
當然權利上訴的

1.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判案理由書 5. 錯誤引用如下：

【5. 在 Cheng Lai Kwan v Nan Fung Textiles(1997-98)1 HKCFAR 204 一案， 終審法院裁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a)條所指的 100 萬元必需是‘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而非訴訟一方單方面評估其所受損害及指對方應賠償的金額。】

2. 上述判案理由書 5. 上訴庭法官故意糊塗終審法院的這一案例編號，其實，這個案例是 FAMV 13/1998.
3. 上訴人在工廠中一個意外的事故中受傷，上訴庭 Yam J 法官在 CACV7/1998 一案中裁決僱主須負法律責任判予 \$127,000 賠償另加利息及訟費，上訴人不滿，因此申請上訴終審法院。
4. 明顯的，要求傷亡索賠金額是須要列舉有根據的索賠清單，即‘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不能憑空誇大，因此，終審法院對 FAMV 13/1998 的裁定是正確的。
5. 根據香港法律第 484 章 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6. 但，上訴庭三法官十分清楚CACV7/1998 一案與CACV362/2004 完全不同，上訴庭三法官從上訴文件目錄 13. 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經批准存檔存檔的索償聲請書，算定的損害賠償如下：

- a. 由深圳市沙頭角搬往東莞源豐廠地 ¥32,005.20
  - b. 由東莞源豐集團搬回深圳市(統計中) ¥4,090.-
  - c. 兩次的維修費用補充(取消);
  - d. 原告人的每月收入賠償  
HKD \$27,558.- x 14 個月 = HKD \$ 385,812.-
  - e. 為合約專為方便前往源豐廠房管理而  
購置的私家車折舊 50% ¥54,000.-
  - f. 本原告人受辱源豐廠房中被打的榮譽  
損失按本原告人一年的年薪算. HKD\$390,000.-
  - g. 對生意的長遠影響尚在評估中.
  - h. 訴訟費未知數.
  - I. 被告人非法扣留的設備：- (背附清單共 5 頁)  
港幣資產： HKD\$ 3,702,973.50  
人民幣資產： ¥ 17,480.-
- 修改前合共人民幣 ¥154,658.- 又港幣 HKD\$4,932,973.50  
修改後的索償總金額合計：
- 合共人民幣 ¥107,575.2 又港幣 HKD\$4,478,785.5**

7. 明顯的，單i. 一項，被告人非法扣留的設備由背附的 5 頁清單上算定的有單有據的索償金額就遠遠超過 1 百萬！

8. 上訴庭三法官亦從原訟法庭判決書 24.段看到索償 i. 項遠遠超過 1 百萬，：

『24. 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東莞榮豐入稟東莞市樟木頭法院向深圳恒昌提出訴訟索償欠租及其他費用合共人民幣 93,089 元。於 1999 年 7 月 16 日，原告人在香港修定索償聲請書，索償遭被告人扣押深圳恒昌的機器及設備合共港幣 3,702,973.50 元。』

9. 難道這不是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價值款額嗎？並且，索償遭被告人扣押深圳恒昌的機器及設備合共港幣 3,702,973.50 元由原告人獲原訟法庭採納被告人不反對的證物1-11 證實分毫不差！（證物目錄見附件 1）並非如上訴庭 2006 年 5 月 26 日判決書 9. 所說的須要“評估”，如下：

『9. 林先生指稱的經濟損失，不屬“算定損害賠償”，而只是他單方面評估對方應賠償給他的金額。』

10. 無容置疑的，上訴庭三法官是清楚這一切的，但他們顯然要蓄意駁奪林哲民當然權利上訴權！因此，終審法院須推翻視本申請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 B. 上訴庭極盡了袒護被告人之能事

根據第 484 章第 22 條(1)(b)

廣泛地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B-1.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  
三大法官不知悔改！

11. 為什麼說上訴 廣泛地涉及、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呢？為什麼要在前述A. 指責上訴庭三法官是在蓄意駁奪林哲民當然權利上訴權呢？應從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頒發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 3.段入門：

『3. 林先生亦指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林先生指本庭藐視《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19 條的規定，是反動不可原諒的決定。在其申請書，林先生指本庭有包庇黑社會的行為，更亂七八糟地判案。經本庭警告林先生，指出其上述指控會構成藐視法庭行為後，林先生表示願意“暫時收回該些指控”。但林先生仍堅持本庭的判決違反司法公正。』

12. 上訴法庭三法官在判案理由書 3. 寫漏咗唔少！在Feb.28, 2006 存檔的“申請上訴許可證” 3.(附件 2.) 特別在f. 指控 杜淮峰主審法官包庇林志滔如此黑社會行兇的形象極端醜惡是藐視法庭，及在 4. 指“三大法官支持包庇對黑社會行為的判決”，終審院上訴委員會有權力傾聽當天聆訊錄言謄本，以確定三法官是否狂妄自大及歇斯底里！
13. 三法官以如果本原告人林哲民不撤回如此的指控便立即以“藐視”法庭罪治罪！判案書 3. 寫漏咗本人堅決不會撤回對杜淮峰主審法官的指控這一段；另表示可“暫時收回該些指控”對上訴法庭三法官“三大法官支持包庇對黑社會行為的判決”的指控改為“三大法官違反司法公正”，本人當庭說得很清楚，主要考慮是要讓三法官可以心平氣和地審理申請及改正，本人最後強調，否則將會在向終審院上訴中加強如是指控，結果令本人大失所望，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不知悔改！

B-2.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  
目睹杜淮峰主審法官包庇  
黑社會判決

14. 在附件 2.Feb.28, 2006 存檔的“申請上訴許可證” 3-5 如下，

【 3. 更反動不可原諒的是，三大法官看到了原告人的上訴通知書、補充上訴通知書、補充上訴通知書續總共 123 頁，特別是 70 頁的補充上訴通知書續更特別對黑社會行動之林志滔的整套陰謀及行爲剖析及由他在法庭的證人席上證實，三大法官看到的是如下的事實：

- a. 被告人林志滔默認指控的證實、違約的證實；(目錄 4.)
- b. 欺詐不守信譽、卑鄙小人的證實、蓄意製造水電費事端的證實等等；及 (目錄 6.-7.)
- c. 承認虛擬廠房面積及租金，承認虛假的 93089 索款單中宿舍租金錯的及磚頭錢、窗口費無一真實；(目錄 13.)
- d. 扣除了東法院的拍賣清單外林志滔侵吞資產越過 300 萬的證實；(目錄 19.)
- e. 林志滔勾結東莞法庭違法的證實；(目錄 18.)
- f. 杜濞峰主審法官包庇林志滔如此黑社會行兇的形象極端醜惡！(目錄 17.)

15. 附件 3. 爲 70 頁的補充上訴通知書續，以上a-f的指控完全建立在法庭聆訊證人口騰本的基礎上證實，是無可辯駁的，上訴法庭三大法官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判決書的“本庭意見”中並無任何**駁斥原告人指控林志滔的如此行爲並非黑社會行爲的文字出現！**官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法官看到了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你講你的，我判我的！”面目可憎的一面！三法官憑什麼在判決書 87. 如此信口雌雄：

『87 林哲民先生提出的上訴論點，大部分屬意氣之言，不構成推反杜法官裁決的理據。』

16. 上述正是原告人指責“**杜濞峰主審法官包庇黑社會判決**”以及指責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支持包庇黑社會判決**”的證據所在！

17. 由於上訴法庭三大法官不能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判決書的“本庭意見”並沒列舉事列否定附件三爲 70 頁的補充上訴通知書續上述的指責事實，真的“林哲民先生提出的上訴論點，**大部分屬意氣之言**”嗎？終院上訴委員會可以調集上訴法庭三大法官手中 936 頁的上訴文件夾核實；杜濞峰、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四大法官成了**黑社會組織埋伏在香港高等法院的中堅分子是如假包換的，是證據確鑿的，其罪惡是幾輩子都洗不掉的！**

18. 附件 4.爲 2004 年 12 月 6 日存檔的上訴通知書，上訴法庭三大法官看到了原告人駁斥原審法官杜濞峰判決書 6. 以

「...觀其舉止神態，本席認爲原告人的證供不盡不實。從上文所述的各爭議點分析可見，原告人爲人根根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他的證供與他當時所寫的文件不符。本席認爲他不是一名誠實及可信的證人。...」

判案，「舉止神態」是什麼證據？看到了杜濞峰爲偏頗卻難於找到原告人的任何缺點，只得以唯心論在主導判決**證據在此確鑿！**唯心地觀其

舉止神態不正是偏幫、袒護的代名詞嗎？！另外，原告人為人根根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有根據嗎？原告人有什麼證供與他當時所寫的檔不符？附件 4.上訴通知書上訴的理由 1-9 痛責杜濞峰小題大做、無限上綱外更連何為“申訴得直”與何為“上訴得直”都分不清！但上訴法庭三大法官為瓜分黑社會打劫林哲民數百萬資產，在判決書中一意賴理：

『45 杜法官指出林哲民先生在誓章中的說法和他作供時的說法不一致，亦和他在雙方通信內列出的立場不符。』

19. 附件四的上訴通知書 1-9 詳盡地以“杜法官冤屈原告人的誠信”為標題揭穿了包庇黑社會的判決，上訴法庭三大法官看到了杜濞峰對原告人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但上訴法庭三大法官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判決書的“上訴理由”56-63 不提及不過問，也就是說三大法官假裝看不到！三大法官更大判決書的“本庭意見”63-64 空泛無詞地指責是林哲民先生對杜法官的“無理責罵”：

『63 林哲民先生在其書面陳述，對原審杜法官作出極為無理及不公平的指責。本庭需指出，杜法官職責所在，基於雙方提交的證據，就雙方爭議，根據其專業知識及判斷，作出裁決。訴訟一方，即使敗訴，無權亦不應該對法官作出無理智及主觀的責罵。

64 林哲民先生對杜法官的無理責罵，不但對他提出的上訴完全沒有幫助，更可能構成蔑視法庭行爲。

84 法官是經過詳細分析事件的來龍去脈，和觀察證人作供的神態，和考慮過發時間出現的文件後，才作出不利林哲民先生的裁決。本庭在多宗案件指出：

“對原審法官就事實的判定，上訴法庭一般不會更改，原因是原審法官作出事實裁決時具備一些上訴法庭所欠缺的優勢，該優勢是指原審法官有機會親身觀察證人作供時的神態、舉止、真誠度、反應和智力等，從而協助法官決定有關證人的可信性及可靠性。上訴法庭則不享有這種優勢。”』

20. 終審院的上訴委員會看到了，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大法官只像潑婦罵街一樣，林哲民先生如何“無理”責罵的，總要文字說明！不僅沒有，“觀察證人作供的神態”在三大法官面前成了原審法官專利？但總該說明林哲民作供時的神態不正確為隱瞞什麼？是哪一句口供失準？難道三大法官不可查看錄影、錄音謄本么？三大法官胡言亂語什麼上訴法庭所欠缺的優勢？“觀察證人作供的神態”可以代替證據嗎？三大法官支持包庇黑社會判決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的判決書無處不在！本案不僅應推翻重審，終審法院法官更應立即限制杜濞峰、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四大法官不得再審林哲民相關案件外，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大法官應立即受刑事追究，知法犯法，支持包庇黑社會判決是必須罪加一等的！

21. 三大法官看到了杜法官包庇被告人沒誠信在附件四的上訴通知書 10.詳

盡列舉原告人結案陳詞 26-30 的指控被告人沒誠信鐵證如山！更由CACV 362/ 2004 文件夾第 701-932 頁證人口謄本由附件三為 70 頁的補充上訴通知書續引導(如前述的a-f的指控)證實！三大法官看到了黑社會分子的被告人林志滔被迫在目錄 13.承認虛擬廠房面積及租金，被迫承認虛假的 93089 索款單中宿舍租金錯的及磚頭錢、窗口費無一真實；三大法官看到了黑社會分子的被告人林志滔在目錄 4. 默認指控的證實、違約的證實；三大法官更看到了黑社會分子的被告人林志滔在目錄 19.扣除了東法院的拍賣清單外林志滔侵吞資產越過 300 萬的證實；三大法官也從附件 4. 上訴通知書 41.-51 看到杜法官偏頗被告人迴避審訊中確定的被告人犯罪證據；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法官在此目睹杜濞峰、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四大法官在事實鐵證面前 仲狼過黑社會！

22. 上訴法庭三大法官同時看到了附件 5.的補充上訴通知書 7. 強烈地指出：

『 上訴庭法庭若要維持原判，是必須在判決書上清楚確認杜濞峰原審法官判決書 44 裁定前即 a-f 所列舉證據事實顯示被告人代表的就是“東莞榮豐”而非私人業主自居！否則原審法官的判決是必須加以推翻！』

很可惜的，三大法官根本不在審案，只那麼區區 2,676 字的“本庭意見”就想回應原告人 105 頁的上訴通知書及 936 頁的上訴文件夾，三大法官像餓狗撲屎一樣只顧得分贓！

23. 一個如此十惡不赦的黑社會主謀人在杜濞峰席前親口被迫承認了其不誠實行爲，但爲什麼杜濞峰法官會詐聽不到？ 謄本亦呈現在三大法官面前，但爲什麼三大法官依然在判決書的“本庭意見” 66.認同杜濞峰包庇黑社會的裁決：

『66.杜法官的裁決有三要點：（一）他否定有關租約的締約人是林哲民先生和林志滔先生；（二）他否定林哲民先生的證供，指出他並非一名誠實可靠的證人，其證供亦是不盡不實；（三）他接納林志滔及其證人的證供， 裁定在事件中柯善強並非林志滔生的僱員，亦非是林志滔先生指使他毆打林哲民先生。因此林志滔先生無需對柯善強毆打林哲民先生一事負責。』

24. 一個很重要的結論是，杜濞峰、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四大法官加入或受脅於黑社會，他們要共同瓜分林哲民在中國投資數佰萬的設備資產，林志滔還假惺惺不要訟費，因爲數佰萬的設備資產都夠分嘅。
25. 附件 2 的申請上訴許可證 4. 指三大法官專注支持包庇黑社會行爲的判決，表面上不在心判案，因此在判決書 77.顯示還沒搞清楚案情的來龍去脈，因此判決書顯得語無倫次：

『77. 沒有證據證明深圳恒昌是何時成立，因此林哲民先生指有關租約是在深圳恒昌成立前訂立的聲稱未能證實。 原審時， 雙方亦沒有探討上述議題。 1998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外商投資局的批文顯示，深圳恒昌被定位

為“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這資料清楚指出，在該日期前，深圳恒昌經已成立，而當時深圳恒昌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顯示在東莞市設立的深圳恒昌分支機構；4;是獨立法人，不是《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

### B-3.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故意 模糊“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前被告人的個人責任

26. 深圳恒昌是何時成立根本不重要，原審時雙方沒有探討的必要。林哲民指有關與林志滔之間的租約是“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成立前訂立，由原告人證物第 29 號的 1998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外商投資局的批文顯示證實！三大法官就是如此不負責任地模糊原告人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2A 條要求被告人承擔“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要求林志滔承擔“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成立前訂立合約的個人責任。
27. 上訴法庭三大法官的判決書本只那麼可憐的 2,676 字的“本庭意見”，其判決書 67-71 佔 818 字近 1/3 的“本庭意見”已浪費去描述法人的責任，這完全是牛風馬不相及的：

【 67 雙方沒有爭議的事實是龍見田廠房屬東莞榮豐名下的物業，而東莞榮豐是國內的獨立企業法人，具民事行為能力。除了杜法官在判案書中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中國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訂明：

“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從法人成立時產生，到法人終止時消滅。”

68 然林志滔先生是東莞榮豐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有權代表東莞行事，但林志滔先生只是代表東莞榮豐行事，其引起的民事責任，由企業法人承擔，只有在特殊情況，法人代表才需負上個人責任。

6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43、49、63 條亦訂明：

- “
43. 企業法人對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49. 企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擔責任外，對法定代表人可以給予行政處分、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超出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從事非法經營的；
  - (二) 向登記機關、稅務機關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
  - (三) 抽逃資金、隱匿財產逃避債務的；
  - (四) 解散、被撤銷、被宣告破產後，擅自處理財產的；
  - (五) 變更、終止時不及時申請辦理登記和公告，使利害關係人遭受重大損失的；

(六) 從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動，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63. 公民、法人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爲。

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以被代理人的名義實施民事法律行爲，被代理人對代理人的代理行爲，承擔民事責任。”

70. 根據上述條例，假若林志滔先生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東莞榮豐出租龍見田廠房，引起任何民事責任，理應由被代理人即東莞榮豐承擔。本庭須強調中國內地的法律，在香港法庭而言，屬外國法律，理應由中國法律專家意見書提供證據。因此，本庭在上文作出的意見，純屬評論性質。

71. 林哲民先生沒有明確指出為何林志滔先生要個人因代表東莞榮豐而承擔任何民事責任。原審時，林哲民先生指林志滔先生曾稱龍見田廠房是他的私人物業。但杜法官拒絕接納該指稱。】

28. 上述三大法官的判決書 67-71 可以描述法人的責任，但不能否定將在異地東莞注冊的“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獨立經營與當地簽署租約的權力，因此，林哲民與林志滔之間的租約爲的是“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的成立是由原告人證物第 29 號的 1998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外商投資局的批文顯示不可分辯的事實！

29. 另外，原告人的“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是不可在異地隨便簽經營性租約的，是必須經深圳市外商投資局的批文“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經批准注冊營運後簽約營運，判決書 67-71 顯示的正是經批准注冊的東莞市分公司必須“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在東莞簽約營運！並且，租用地 4/5 屬福建的民盛電子廠，由原告人證物第 12 號的民盛電子廠合同證實，因此，不能將租約強加給原告人的“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0. 更爲重要的是，所有被告人的文件從來無任何文字顯示被告人在租約前是代表杜滙峰判決書裁定的“東莞榮豐有限公司”，而相反的，被告人的法庭證物 5. 及被告人的證人口供謄本證實這一點，而租約的介召人駱惠南已有確實地址，但上訴庭違法拒絕傳訊！（見 B-3.）如此嚴重的偏頗，終審法院有責任駁回上訴庭重審！

31. 另外，要求林志滔承擔“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的關鍵法律依據是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2A 條，三大法官實則精過“鬼靈精”，三大法官立即如獲至寶地在 74. 下筆：

『74. 在本上訴，林哲民先生提出另一新論點。他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2A 條，指有關租約是“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32. 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2A 條是在上訴庭才提出的嗎？如果是的話，現在才在上訴庭才提出又有何不可？難道上訴庭不可接納新



證據？ 或新的法律觀點？ 由此可見，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大法官根本不具備大公無私的司法道德，三大法官霸佔上訴庭只為“提蟲”捉上訴人的漏洞以利偏頗！

33. 附件 6. 是 2003 年 9 月 29 日當庭呈交的審訊摘要陳詞，陳詞 10.就強調了要求林志滔承擔 “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的個人責任；
34. 附件 7. 是 2004 年 2 月 6 日當庭呈交的結案陳詞，陳詞 25 也強調了要求林志滔承擔 “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的個人責任，終審法上訴委員會可以聽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午錄音腔謄本，三大法官所提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2A 條 “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的個人責任要求林志滔承擔個人責任不是新提新的法律觀點；
35. 三大法官偏頗、支持杜淮峰包庇黑社會的裁決是唯明顯的，三大法官在判決書 81.並沒有說明為何沒有幫助：

『81.林哲民先生提出的《公司條例》第 32A 條對他的立場，即林志滔先生需承擔個人責任，完全沒有幫助。』

36. 原告人在此強調，“恆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是不可隨便在異地簽約經營性租約的！是必須經深圳市外商投資局的批文“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經東莞市工商局批准註冊，發給獨立營運執照、印章才可簽仔約租用，更況租用地 4/5 屬福建的民盛電子廠，由原告人證物第 12 號 的民盛電子廠合同證實，因此，不能將租約強加給原告人的“恆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為黑社會的侵吞資產脫罪！

### B-3.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 三法官駁奪傳召證人的權力

37.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駁奪原告人傳召證人的權力顯示在判決書 1-9。其中判決書 1 顯示了原告人提出傳召新證人的要求後，司法常務官因此批准一整天的聆訊時間，原告人也完成了申請程式：

『1. 上訴聆訊開始時，原告林哲民先生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林哲民先生/香港日昌)，向法庭申請提交新證據。該申請源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林哲民先生向上訴庭司法常務官發出的函件。當時林哲民先生表示“欲申請傳票關鍵人駱惠南上庭作供，因此聆訊需時一整天”。』

38. 判決書 3.承認了在 2006 年 1 月 10 日，當林哲民依胡國興法官指示向法庭呈交傳票要求立即聆訊及早發出 出庭令狀傳 召駱惠南先生在上訴聆訊時可以出庭作供，但胡國興法官又扭計拒絕，判決書 4. 顯示了胡國興法官根本是有意駁奪林哲民傳召證人的權力：

『 4. 上訴法庭胡國興副庭長作出指示時指出，林哲民先生未有向上訴法庭申請提交新證供，因此，出庭令狀的申請過早。其後，胡國興副庭長再向林哲民先生作出以下指示：

“ 上訴人若想提交新證供，他須按正確方申領傳票，並附上誓章詳列理山，向上訴法院申請獲許。上述步驟做妥後，該傳票申請會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的上訴聆訊一併處理。” 』

39. 無可奈何，附件 8 為原告人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給胡國興法官的信，信中顯示出原告人不同意胡國興指示傳召新證人的要求須要以傳票並附有誓章的方式提出申請，並指出這是違反司法程序原則的，信中列舉了第 3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如下：

(1) 可發出著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著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以協助某下級法庭或審裁處的法院辦事處為登記處，而發出該令狀是無須法庭作出命令的。

40. 胡國興法官看到了傳召出庭令狀是無須法庭作出命令的，也看到了他是無權插手作出命令左右原告人由登記處發出傳召出庭令狀，胡國興法官知錯不改，判決書 5-6 顯示了三大法官的頑固不化：

『 5. 林哲民先生沒有根據胡國興副庭長的指示，申請提交新證供，更沒有任何誓章，列出申請理由。

6. 《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0(2)條列明：

“上訴法庭具有權力藉在法庭上進行口頭訊問、誓章或在訊問員席前錄取的書面供詞而收取關於事實問題的進一步證據：但如上訴是來自經審訊或聆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是非曲直後作出的判決，則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上訴法庭不得接納該進一步證據（關於在審訊或聆訊日期後發生的事宜的證據除外）。

41. 明顯的，上訴庭法官 只有在傳召新證人出庭經口頭訊問、誓章或在訊問員席前錄取的書面供詞後，再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0(2)條給予上訴庭法官進一步證據的權力及分辨是否接納該進一步證據！

42. 明顯的，上訴庭法官決非法理不分，而是在裝瘋賣傻地濫用司法權，還不知所謂地在判決書 8-9 自言自語：

『 8. 除非有特別理由，上訴法庭不能亦不會在上訴階段，接納新證據。

9. 法庭必需嚴格執行上述法律原則，避免民事訴訟沒完沒了。』

43. 由此可見，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駁奪了原告人提供新證據的權力，終審法院應駁回上訴庭重審。

## C. 結論

44. 根據香港法律第 484 章 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的權力，本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45.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目睹及支持杜淮峰主審法官包庇黑社會判決，極盡了袒護被告人之能事，根據第 484 章第 22 條(1)(b)廣泛地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本申請應立即受理上訴並駁回上訴庭重審；
46.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三法官駁奪了原告人提供新證據的權力，情節嚴重根據第 484 章第 22 條(1)(b)廣泛地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本申請應立即受理上訴並駁回上訴庭重審；

## D. 附件 1-8

- 附件 1. 原告人獲原訟法庭採納證物目錄；
- 附件 2 申請上訴許可證；
- 附件 3. 補充上訴通知書續；
- 附件 4. 上訴通知書；
- 附件 5. 補充上訴通知書；
- 附件 6. 2003 年 9 月 29 日當庭呈交的審訊摘要陳詞；
- 附件 7. 2004 年 2 月 6 日當庭呈交的結案陳詞；
- 附件 8. 2006 年 1 月 13 日給胡國興法官的信；

## E 後記

香港還有法制嗎？法律還可以用來維持香港社會公義嗎？現在就要看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法官是否仍存司法公正原則，是否仍存德高望重！

胡國興、楊振權及袁家寧在本案的的罪惡比 FAMV 10 /2006 鄧國楨、任懿君和林文瀚三位法官更嚴重！不久之前的一節報導，在中國大陸，有一位不齒 3 位審判官類同今天這兩案可恥的毫無司法邏輯性的判決嘴臉的原告，身藏炸藥，當庭同 3 位審查員同歸於盡，林哲民還不至如此，但香港的司法腐敗非一日之寒可以殺一敬百，這是於事無補的！還看上訴委員會法官可否在香港司法敗落的今天仍能堅持司法公正原則！

雖然曾蔭權在<http://www.ycec.com/Prosecuted-TYQ/HCA-2260-2005.htm> 一案成爲被告後，行政長官的被告人陳詞否認了有一道中央密令隱瞞本原告人醫治SARS的發明及扇動一眾香港法官司法逼害本原告人！今年 4 月 3 日，新聞所見，曾蔭權特作觀鳥祈禱，祈禱什么呢？曾蔭權在祈禱禽流感不要在美國或歐盟登陸死人！曾蔭權十分清楚，這就是西方國家協助中國隱瞞林哲民醫治SARS、禽流感發明的底線！因此，曾蔭權作觀鳥祈禱發佈的卻是退休後便會離港兩、三年，到自己「失去行情，無咗價值」才回港？一眾迫害林哲民的法官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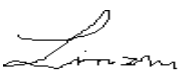
清楚，曾蔭權準備“走佬”！ 又可以看到，曾蔭權因此懇求民進聯支持興建政府總部出曬面，總部面積縮小 10%建費又由將建費 48 億增至近 52 億，可以想像其中奧妙，難道這不是為“走佬”鋪路的嗎？ 而一眾迫害林哲民的法官則須留港接受審訊！ 難道這不值得終審法院法官三思而行嗎？

更值得終審法院法官三思的是，昨天(15/6/2006)，深圳又一例禽流感，今天香港又宣佈禁止活雞輸港三周，這就是隱瞞林哲民醫學發明的社會代價，是反動反社會文明的愚卻，<http://www.ycec.com/UN/060212-redress-for-Bush's-error.mht> 終審法院法官已在FAMV 10 /2006 看過，高院在國際臭名遠播，令香港的法治社會恥辱提升到國際社會**共同廣泛關注地步**？！

而江澤民正是為了本案即將成了歷史罪人，曾蔭權也準備走佬！ 胡國興、楊振權、袁家寧及杜濞峰有沒有想過將來被起訴包庇黑社會的可能？ 有沒有想過他們的後代被社會鄙視被孤立悲哀的下場！ 有見及是伽利略沒有遠見立下遺囑呼籲後人懲罰迫害他的法官，才會累及今天的香港法官會如此目中無人、目中無法為所欲為！ 又基於本原告人可能隨時被謀殺或隨時會遭受上述的一眾法官逼害而導致精神分裂，正如 FAMV 10 /2006 一案一樣，林哲民只好借此終審院見證如下的遺囑附件，懲罰違法亂紀的法官維護社會的司法公正：

『當醫治 SARS、禽流感的發明被世界廣泛使用及更改了香港的教科書時，任何一個正直的市民或學生都應讀到這一段歷史，包括了解本案的胡國興、楊振權、袁家寧及杜濞峰法官是如何的加入了正如林哲民於 2006 年 2 月 12 日向美國參眾兩院議員申訴信中所涉及的喪盡司法良知處處扭曲法律條規逼害發明人即本案原告人的香港法官行列； 現不管他們的背後是否有人在唆使，他們的行為與 16 世紀迫害伽利略的法官並沒有差別，他們扭曲法律條規，包庇黑社會的判決行為已屢次敬告無效！ 林哲民因此在此遺囑他們必須受到法律追究並有三代人不得為官的必要！發明人在此呼籲公正的社會力量以鄙視他們的後代為武器，籍此敬告現任及未來社會的法官均不得隨意扭曲法律條規，不得偏頗，不得附庸任何一個邪惡的勢力，否則將會禍及後代受到社會各界鄙視，而鄙視並非侵權，基於本原告人可能隨時被謀殺，發明人希望可以籍此遺囑捍衛人類社會的司法公正。』

2006 年 6 月 19 日

動議申請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並致：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此致：被告人林志滔先生

香港葵涌永業街 21-27 號 永業工廠大廈 22/F D 室 Tel:24288236 Fax：2487 0249

動議申請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2344 0137 Fax: 2341 9016